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2年度總務處庶務組長 第2次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缺額：

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一) 職稱：庶務組長。
- (二) 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 本職缺預計於 112年9月25日出缺。

三、報名日期：自112年8月4日(星期五)起至112年8月14日(星期一)止。

四、資格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 條不得進用之情事；非尚在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期間者（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各情形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二) 具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至薦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具銓敘審定有案綜合行政職系或綜合行政職組各職系所列任用資格者。
- (三) 具服務熱忱、認真負責、積極勤奮的敬業態度以及溝通協調能力，且能因應本校業務所需，配合職務輪調制度。
- (四) 具備電腦資訊能力 (word、excel、google 雲端應用) 熟悉政府採購法、臺北市公文系統及電子核銷系統、庶務管理經驗及具採購證照（或具辦理招標實務經驗）者尤佳。

五、工作項目：

-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金額之勞務及工程採購案招標、簽約、驗收等事項。
- (二) 校園工程管理及各項表單填報。
- (三) 工程保固到期之會勘、退保固金申請、保固期履約管理
- (四) 辦理校安及防救災相關事宜。
- (五) 技工及工友管理。
- (六) 校園考場借用事宜。
- (七) 校園綠美化事宜。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總務處（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七、報名應檢附資料：

(一) 報名表或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

(二) 檢附資料包含以下項目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最高學歷證件(如為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

3 所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 最近一次派令影本。(如曾留職停薪，請併附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令影本)

5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6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7 簡要自傳、最近5年考績證明(用印後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8. 相關服務經歷經歷及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如採購證照或英語檢定證書等，無則免附。

八、報名方式：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請於112年8月14日（星期一）24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選擇本職缺，並將切結書與同意書及第七條所列證件影本 pdf 檔上傳，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t8050@mail2.blsh.tp.edu.tw 信箱，信件主旨為「應徵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2年度總務處庶務組長甄選」，並應再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受資料(逾期不受理報名)。聯絡電話:02-28831568#501，聯絡人：李先生。

九、甄選方式：

(一)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通知參加複試。

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內容、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

(二) 複試名單將於112年8月15日（星期二）16時前於本校新校網行政公告區公告。

複試甄選日期、地點，另以電話通知（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個別通知）。

(三) 複試內容：

1.電腦實作測驗，依文書處理、電腦實作、專業能力等資訊能力評分（文書輸入及 excel），該測驗占總成績20%。

2.另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面試占總成績80%，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

3.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另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敬請自備。

十、其他說明

- (一)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應試人員成績未達80分者，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
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二)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甄選成績不符本校需求者，得不足額錄取
- (三) 錄取結果公告：複試結束後次日16時前於本校新校網行政公告區公告。
- (四) 錄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應於**錄取結果公告後次日15時前回覆**（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後第1個上班日），俾憑辦理後續商調事宜，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備取人員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2年度總務處庶務組長
第2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現職				身心障礙手冊登錄類別及等級(無則免)				
最近5年 考績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簽名蓋章								

二、資格審查

項目	審查結果	項目	審查結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身分證 (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經歷及各項專長證明(如採購證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5年考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備註 :	

審查人核章 : 合格 不合格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2年度總務處庶務組長

第2次甄選簡歷自傳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一、求學歷程：							
二、工作經歷：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升了什麼能力）同事相處、與上司互動？印象最深刻的、最遺憾、最難忘、最後悔……							
三、特殊表現：							
四、我的家庭狀況：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							
五、我的人格特質：個性及優缺點、人生觀、社交及休閒活動、工作態度							

六、我的工作理念及工作倫理：

七、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八、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之112年度總務處庶務組長第2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
- 二、具有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三、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四、報請主管機關審查，無法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1、本人_____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